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升等作業要點

93.03.01 系教評會通過
94.02.16 系教評會修訂
101.05.08 系教評會修訂
102.09.24 系教評會修訂
102.10.17 院教評會修訂

壹、依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訂定本要點。

貳、升等標準：

升等代表著作應與任教領域性質相符，須於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出版之著作並須為第一作者(學生不計入作者數)，而且其主要內容必需在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期刊發表或被接受(附接受函正本)。

學術計點規則如下：

- (1).刊登於被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採計 10 點。
- (2).刊登於未被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每篇採計 4 點。
- (3).國際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每篇採計 2 點。
- (4).全國性學術研討會之論文，每篇採計 1 點。
- (5).國內外發明專利，每件採計 4 點。
- (6).著作若非單一作者時，其點數採計規則如下：
 1. 學生不列入作者數。
 2. 作者為二位時，第一位佔 80%；第二位佔 50%。
 3. 作者為三位或以上時，第一位佔 70%；第二位 40%；第三位佔 30%；第四位(含)以後不計。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需符合下列計點或計篇標準（以下年資之採計依其原職級教師資格起資後實際任教年資計算，兼任教師年資折半計算）：

一、副教授升等為教授：

(一) 依規定取得升等教授資格者。

(二) 計點標準如下：

七年內研究成果至少四篇，且累計在 33 點(含)以上，而且上述學術計點至少有 24 點(含)以上來自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期刊論文。

(三) 計篇標準如下：

自前一等級升等後至申請升等日止，刊登於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累計 10 篇(含)以上。(但已用於前一等級升等之成果不計入)

二、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

(一) 依規定取得升等副教授資格者。

(二) 計點標準如下：

七年內研究成果至少四篇，且累計在 25 點(含)以上，而且上述學術計點至少有 16 點(含)以上來自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期刊論文。

(三) 計篇標準如下：

自前一等級升等後至申請升等日止，刊登於 SCI，SSCI，SCI Expanded 或 EI 採認之專業學術期刊之論文累計 7 篇(含)以上。(但已用於前一等級升等之成果不計入)

三、前述第一及第二款為學術成果之資格標準，在教學及服務方面，申請升等之教師不論職級，在教學上應累計達 70 分(含)以上而且在服務上應累計達 70 分(含)以上。相關之計分標準以升等申請表上所訂者為依據。

參、升等程序：

一、擬升等之教師於每學期規定日期以前備齊各項資料（含升等評鑑表、升等資料表、升等審查意見表、研究著作、．．．等）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查針對教學、研究、服務做初審，並將教學及服務成績登錄於本校教師升等評鑑表。其基本資格且著作符合送審規定者，得辦理校外審查。教學或服務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系教評會委員應敘明理由，未敘明理由者則不計入出席之人數，其所評初審成績亦不列入計算。教學、服務成績由系教評會委員分別評分，需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委員評分達七十分(滿分各為一百分)，方能辦理著作校外審查作業。

二、校外審查由升等教師於外審委員候選名單中抽出三位委員，送校外有關專家學者評審。

外審委員候選名單來源如下：

(一) 本會委員針對個別申請升等教師每人推薦 1~2 人。

(二) 外審委員候選名單總數最少不得低於 4(含)人，最多 12 人。

三、研究成績則以系送著作外審成績為依據，其成績取外審分數最高及次高成績平均計算，並登錄於本系教師升等評鑑表，但如有二位(含)以上之外審專家學者評分未達七十分者，則以「未通過外審不予升等」論，不再計算總成績。研究成績校外審查通過者，再經本會依評鑑表評分，達規定分數即通過本會審查。

四、同一職級前一次代表著作經校外審查通過，但升等未獲通過者，其代表著作不得於後續年度重複送審。

肆、申請升等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

伍、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陸、本作業要點經系教評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訂時亦同。